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1年度

告 訴 人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暨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將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財物，並掩飾相關犯罪所得，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前某日時許，將所申辦如附表所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帳戶之資訊，提供予某詐欺集團。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即指示被告需配合轉匯前開詐得款項至指定之帳戶。詎被告此時竟將原本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提昇至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程度，而與該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轉匯金額，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虛擬錢包地址，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

之洗錢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且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有最高法院30上字第816號判決、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訊據被告 ████████ 堅詞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辯稱：伊從臉書廣告小編「語菲」認識到另一名「HELEN」老師，彼此互動兩個多月的時間，因此開啟了後續的商業合作事宜。

「HELEN」有教伊開電商，伊相信對方是電商專業，且對方有賺錢。後來因為對方說會員有轉帳上線，就請伊幫忙轉帳到伊的中信銀行，伊再用該錢去協助購買虛擬貨幣，然後轉到對方指定的虛擬錢包。伊自己本身也有投入資金，遭受新臺幣（下同）12萬元的損害，名義是店商平台上架費用，是「HELEN」叫伊上架伊想賣的東西。伊發現受騙後，就去報警等語。經查：



(一)按如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嗣被告再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轉匯金額，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錢包地址乙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經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 ████████ 提出之匯款明細等資料在卷可稽，堪認上開銀行帳戶確遭用為詐欺集團實施財產犯罪所用之人頭帳戶，惟尚難以此客觀事實，即推認被告有何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合先敘明。

(二)另被告為經營電商，而與「HELEN」、「語菲」聊天並諮詢

關於電商設立、經營，並遭「HELEN」要求協助收受50000元費用等情，有被告提出之與LINE暱稱「Helen*姊姊」、「電商首...語菲」間之對話截圖各乙份在卷可考，其中尚可發現被告與「Helen*姊姊」2人彼此長時間以老師、學生、姊妹相稱，且談話內容天南地北，亦談及其他會員之事，足認被告與LINE暱稱「Helen*姊姊」之人間應有一定程度之信賴關係、且認定對方為商業夥伴，是被告因同意對方之要求，亦即基於信賴關係，而提供名下中信銀行帳戶供對方匯款使用，主觀上是否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等犯意，已非無疑。

(三)又被告收受如附表所示之50000元詐欺款項，旋即匯出，並購買等值之USDT貨幣，且轉入對方指定之虛擬電子錢包乙節，亦有被告提出之2022/4/29 B4匯款紀錄相關截圖2張及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乙份可資證明，從而，被告上開部分所辯，因輕信網路上友人要求而轉帳，並購買虛擬貨幣等情，應非無據，堪以採信，自難認被告後續主觀上何有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意。況被告於發現有異後，旋即報警，有被告提出之111年5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乙份在卷可參，益徵被告應無幫助詐欺取財等犯意。

(四)末以，參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原因非一，基於幫助或與他人實施犯罪之故意者，固不乏其例，然因被騙、遺失而成為被害人之情形，亦所在多有。近年來，政府雖已大力宣導反詐騙之基本知識，如無正當合理原因，一般具有客觀理性智識及稍具社會經驗之人應不會任意將帳戶交付他人，惟實際生活中，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且與所受教育程度、從事之職業、心智是否成熟，並無必然之關連，此觀諸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後，猶見高級知識分子受騙，即可明瞭。況近來因人頭帳戶取得困難，詐欺集團成員為取得人頭



帳戶，或以高價收購，或以詐騙方式取得，欺罔方式千變萬化，一般人會因詐欺集團成員言詞相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之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交付金融、密碼或金錢之情形，自不足為奇。審酌被告並無任何刑案紀錄，其因欲在網路上學習電商新知孔急，對詐欺集團詭譎多變之詐騙技倆，非當有所知悉，對於本案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他人之工具，亦未必有所認識，是尚難僅以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被告旋轉匯至指定之錢包地址乙節，即遽令被告擔負詐欺取財、洗錢之罪責。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前揭犯行，揆諸前述法條說明及判決意旨，應認其犯罪嫌疑尚有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檢察官 楊景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盧貝齊

書記官
盧貝齊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1	██████ (提告)	111年3月 某日	假交友、 假投資	111年4月 29日13時 許	50,000元	被告名下 中信銀行 帳號██████ 號帳戶	111年4月 29日14時 15分許	49,985元